**债权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

**甲方（出借人）：（见附件一）**

**乙方（债权转让方）：**

|  |  |
| --- | --- |
| **用户名** | **借款合同编号** |
|  |  |

**丙方（服务方、居间方）：上海锦米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1、上海锦米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金米袋（www.midai88.com）网络交易平台，是向借出方和借入方提供投融资信息发布与管理、投融资交易管理、交易资金结算等服务的金融信息中介服务平台；

2、转让方、受让方均已了解P2P行业模式及相应的风险，均同意网站的《注册协议》并注册成为网站会员，均承诺其在网站注册及提供给网站的信息是真实、完整、有效、准确的；

3、转让方、受让方均在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或存管银行开设电子账户，该电子账户内资金独立；

4、转让方、受让方自愿根据网站《注册协议》达成并订立本债权转让合同，均事先已充分阅读并认可网站提供的债权转让合同（电子合同）样本；

5、转让方与借款人存在真实、合法、有效的借款债权，受让方自愿以其自有的合法资金受让转让方的债权。

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居间方提供的居间服务，就有关债权转让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受让方（“甲方”）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独立行使和承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自然人。

2、转让方（“乙方”）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独立行使和承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自然人。

3、服务费指居间方为甲乙双方建立债权转让关系提供相关咨询、居间服务等而向转让方收取的服务费。

4、满标是指所有受让方通过居间方网站投标承诺的受让债权金额达到转让方发布的债权转让总金额。

5、本合同项下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一方”，任意两方合称“双方”，三方合称“各方”。

**第二条  转让的标的债权明细**

标的债权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转让价款**

债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元 ，各受让人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详见本合同第二条标的债权明细列明的债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当日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双方均同意并授权网站将转让价款在扣除转让方应支付给金米袋的转让管理费之后，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将转让价款由受让方在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的电子账户转入转让方在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的电子账户。

**第四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受让方通过网站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接受本合同后，就不可撤销地授权网站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冻结受让方电子账户中金额等同于本合同列明的债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并将冻结资金由受让方电子账户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划转到转让方电子账户中。资金划转完成即视为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成功。

2、受让方有权要求《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向受让方履行归还到期本息的义务。

3、受让方知悉并同意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居间方的授权行为及居间方的权利。

4、受让方如实向转让方、居间方及居间方指定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存管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提供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职业信息、联系人信息等）以及借款用途等相关信息。

5、如转让方违约，受让方有权要求网站提供其已获得的转让方信息。转让方同意网站根据受让方的要求提供转让方信息。

6、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的债权转让由网站通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债权转让完成后，网站将债权转让情况（包括转让的债权金额、转让完成日、债权受让人信息等）通知借款人。双方同意网站可通过电子邮件、站内信息等方式进行通知，并在网站公示，借款人登陆网站，可以动态查询受让方信息。

7、受让方承诺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有效，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转让方权利和义务

1、转让方承诺并保证其所享有的债权来源合法且不存在权属争议，如果任何第三方对债权归属、合法性问题提出争议，由转让自行负责解决，与本合同其他方无关。

2、转让方知悉并同意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居间方的授权行为及居间方的权利。

3、转让方应如实向受让方、居间方及居间方指定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存管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提供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职业信息、联系人信息等）以及借款用途等相关信息。

4、转让方承诺：如发生任何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转让方经济状况、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工作单位、职位、工作地点、薪酬等事项的变化，甲方应于前述变更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居间方。

5、转让方承诺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有效，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6、转让方同意就转让行为向居间方支付相应的转让管理费，转让管理费标准以金米袋网站公布为准。

（三）甲乙双方确认丙方享有如下权利：

1、受让方通过网站进行投标确认的，即视为同意受让相应债权，并同意冻结受让方电子账户中金额等同于其投标确认受让相应债权金额的资金；受让方同意由居间方或居间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将投标确认而冻结的款项划转至转让方电子账户。

2、免责

居间方基于本合同向转让方、受让方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咨询、居间服务、合同管理、客户服务、账户管理服务。居间方根据本合同所采取的行为或措施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应转让方、受让方本人自行承担。如因转让方、受让方、借款人或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问题）造成的延误或错误，居间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形下，居间方不是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债务人，无义务以居间方自有资金偿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居间方不是本合同项下的受让方，无支付转让价款义务，也不是担保人，无担保义务。

3、居间方应对转让方、受让方的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保密。如任何一方违约，或因相关权力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居间方有权披露。

4、居间方为甲乙双方提供服务、居间方有权收取相应的费用。费用的收取详见居间方分别与转让方、受让方另行签署的服务协议相关条款。

**第五条  《借款合同》之借款人逾期还款及转让方的回购义务**

转让方承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不能按期向受让方支付到期本息的，转让方向受让方回购标的债权，回购价款按转让价款扣减该债权受让人在第三方支付平台设立的电子账户已经收到的款项（包括借款人偿还的、乙方代收代付的款项、乙方代偿的款项）之余额。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主张，均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通知**

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法院）、仲裁机构、居间方通过转让方、受让方注册时提供的联系地址或电子邮件发送相关文书或其他通知的，视为有效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成功发送了电子邮件即视为已经送达，电子邮件在发信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通知的，在您签收或寄出之日起第三天（以较早者为准）即视为送达。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订立，并保存在网站服务器上备查，各方均认可该电子文本的合同效力。各方同意，在各方发生纠纷和争议时，一律以居间方、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的电子数据（电子合同、电子账户流水单）为准。本合同各方委托居间方保管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由居间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作为本合同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2、本合同通过网站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订立，在“满标”时自动生成本合同电子文本。本合同电子文本生成即生效。

3、双方确认，本《债权转让合同》及转让方与居间方签署的《借款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冻结、借款发放、归还、其他应付款项或费用的支付或划转均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进行；双方确认确认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的电子数据、所记录的资金往来、资金流向的真实性。

4、本合同订立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转让方或受让方有义务在下列信息变更后及时（最迟在2天内）提供更新后的信息给居间方：本人、本人的家庭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工作单位、户籍地址、联系地址、家庭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QQ、微信等的变更。若因任何一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承担。

5、若本合同的任何一项的部分或全部被认定为无效或者不具有执行力，并不损害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或执行力。

附件一：

甲方名单：

|  |  |
| --- | --- |
| **用户名** | **出借金额** |

附件二：

还款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数** | **还款日期** | **本金** | **利息** | **当月应还本息** | **本金余额** |

### 自动投标服务协议

##### 第一章 基础说明

第1条：

上海锦米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锦米袋公司”）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在金米袋网站（锦米袋公司运营的提供专业点对点借贷交易居间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网址：www.midai88.com，简称“金米袋”）上为金米袋出借人（简称“出借人”）提供自动投标服务。本协议在出借人和锦米袋公司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2条：

金米袋建议您认真阅读本协议，并在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后再选择是否接受本协议。除非您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无权使用金米袋于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自动投标服务。您一经选定自动投标服务即视为完全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 第二章 自动投标服务说明

第3条：

本协议中的“投标”即为“出借”之意。

第4条：

自动投标服务是锦米袋公司为了方便出借人而提供的一个智能投标委托代理工具。

第5条：

自动投标的对象为金米袋平台上的封闭期限产品。出借人启用自动投标服务，即视为同意并接受金米袋《借款协议》及其他相关限定。

第6条：

启用自动投标服务，出借人可以设定投标方案。锦米袋公司会根据出借人设定的方案筛选合适的标的进行自动出借。

第7条：

出借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锦米袋公司、锦米袋公司已同意接受其授权代出借人通过金米袋的自动投标服务将出借人的账户余额进行投标。锦米袋公司的投标行为等同于出借人的自行投标，交易中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出借人自行承担。

第8条：

出借人应知悉自动投标服务无法保证不错过任何满足其定制条件的标的。由此产生的损失，锦米袋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9条：

自动投标发生后，金米袋会通过站内信的方式向出借人发送通知。通知从金米袋发出时即视为已送达，出借人不会以任何理由否认该笔出借。

##### 第三章 其他说明

第10条：

锦米袋公司拥有对本协议的修改权及最终解释权。